

江家次第第

五

卷	冊	號
一	一	一
滋賀	縣中	學校

Z10.07

Z43

Vol. 5

江家次第卷第五  
二月

釋奠

大原野祭

春日祭付途中次第

祈年祭

園并韓神祭

列見付朝所儀

官所充

圓宗寺最勝會付法華會

六神師  
松音  
所藏書

寺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正火第百五目

九 祈年穀奉幣付定

十 仁王會付定

十一 季御讀經付定

十二 位祿定

江家次第卷第五

江家次第卷第五

二月

一 釋奠

近代不行晴儀齊信卿行之

禮記曰廟之制云釋奠於廟孔子師月令仲春肅釋菜  
之上下命樂吏學習舞釋奠中丁又命樂正入學  
習樂以和神後漢明帝十五年幸孔子宅祠仲左  
及七十二弟子親仰講堂本朝釋奠續日本紀文  
武天皇大寶元年二月丁巳始行釋奠延喜大學  
式載陳設饋享講論之三事凡諸國學舍各釋奠國  
司行之見延喜式第五十一  
晴儀見西宮北山等仁平三年入釋奠太政大臣  
實行左大臣賴長參入被行晴儀久壽元二釋奠  
左大臣參入  
被行晴儀  
上丁日兼義公關白時下宣旨云中丁有障者可  
用下丁或看明經勘申云己謂中丁中丁有障者用

信恒德公  
為光之子

自何妨乎即以下丁祭享同五年二月  
也中者感也至丁下下得長氣似不可用也  
中有障不可享故上古無下之例海溥說園韓  
神祭日停用三牲太鹿小各加五藏醯醢料伏之  
用魚六服者不參承長三釋奠直講師遠雖屬  
服依宣旨勤座圭自  
此輕服人參入連綿

安元三年釋奠於太政官聽行之依大學寮炎上  
也初以南門為廂門以正廳為廂堂後以東廊北  
戶為廂門以朝而為廂堂以北戶北面為內邊代  
以正廳為廂堂故以東廊北戶北面為外三度改  
變也仁平三年八月台記先聖先師九哲像巨勢  
金聖可寄也云延久四年三月十四日甲午權中  
納言源隆俊卿著伏座被奏大學寮先聖先師九  
哲等廂像可被修補日時勘文四月三日壬子時  
件像元慶四年巨勢金聖以唐本所奉圖繪也而  
年京久積破損尤多仍而被修復也其用途料依  
本寮請奏可召諸國云四月三日壬子今日大學  
廟像奉修補石少弁大江朝臣匡房石大史紀成

季參向彼寮行事其料物等任本寮請奏下給宣  
旨於所司諸國也或說曰吉備大臣入唐持弘文  
館之畫像來朝安置太宰府學業院大臣又命百  
濟畫師奉圖彼本置大學寮云先聖先師古者以  
周公為先聖孔子為先師唐太  
宗貞觀二年以顏子為先師

二月八月上丁日若當廢勢者中丁行之若又延  
引者停止不用下丁當園韓神同日行之諒閣年  
停止

卿著廟門座床子前置式各加五藏醯醢料伏之

入自寮東門北上對座上卿著內床子西參議著

門外床子東往還自床子中出入

弁少納言以下就寮北門內庭幄

外記史南上對座史生南上對座

弁少納言或以北為上使部南面厨家可儲小膳近代不見

外記申代官人慢中作立申之或

開席堂戶寮官開之拜廟有無不定令召

王卿起門座參入弁少納言退入自東掖門

所司砌下備手水

王卿昇自中階於壇上西邊洗手近例於東邊洗

手帶劍人腕之取務弁少納言於壇下可洗於昇

西階西記參議以下弁少納言人自

參議以上入自中戶或參議以下用西戶弁少納言以下入西

儀之後  
令寮官先  
聖帳見之

本寮樂西官  
云雨儀講論  
先著寮樂者  
其可近代  
亦無其所首  
寮東廳時北  
上對座也官  
廳之儀用東  
廳依無東廳  
不行之

戶或東戶東上北面立第七人當執笏隨便次頰東

進再拜先師畢後還本座弁以下先下階一卿揖過

之或依座校令參議後座前共就云

外記申廳裝束畢直幔門

外記申本寮鄉饗饌弁備之由上卿著移廳座

弁少納言以下出立帷南邊列立西面南上弁少納

第一人

上卿著廳饗入自北面參議入自同西戶經弁少納

言以下入自坤角著座弁少納言外記北

寮官率學生等役送之本群立坤角壇上行酒部

禮居饗上卿參議料用

一獻寮頭獻盃若不候者弁小

到西第二間酒部前指笏取坏經座上就上卿左

立揖酌酒唱平擬上卿上卿揖弁跪飲笑更立

又酌酒奉上卿唱平按笏歸參議傳盃於執瓶者

轉五位座

二獻少納言執之經座末

居粉絜箸

外記申代官立北壁邊申之邊

三獻弁執坏經座上可進款弁小

居飯汁物箸

外記申都堂裝束畢由立北壁先官掌於廳坤角申

之

上卿起弁以下起上出畢更

上卿以下着都堂都堂在廟堂之西官廳儀以西廳

西上

入自都堂東掖門昇自都堂後第一階於壇上著

靴經東壁外壇上入巽角着壁中元子西而北

上卿座前張發題敷蓋幣

弁少納言以下五位以上入自西掖門昇自都堂後

西第一階著靴經西壁外砌上入自坤角著壁中床

子東面北上大夫外記史著後床子

外記史以下立入自東掖門著東堂外記史以下一列代不見

一列史一列官掌召使以

輔以下入自察率式部省學生等入自西掖門著西

堂一列式部丞錄諸道得業生察一列式部一列省

一列諸道學生以上

贊者大學式云贊者二人掌受辭贊唱事今察導

引座主及音博士也西宮云贊者緹礼服冠執書

卷座主讀七經之訓又答於疑問者也延喜式執

讀是也弟子座主弟子也西官云一人白礼服各執卷

贊者座主博士音博士及弟子等著礼服入自西掖

門經西堂後登自都堂後階經西壁外砌上入自坤

角南南廂東行入自母屋西三間相分登高座博士北

南南贊者立北高座艮巽角南面座主著東第四間北

邊高座音博士著同間南邊高座座主弟子二人相

從登自餘弟子相分列立高座下南北相向

座定音博士讀發題漢音近代不讀孝經禮記毛詩尚書論

讀問者博士得業生學生等著床子問者十人進自

西一間砌上床子博士北南

東上得業生以下東面南上取如意曳渡察屬取如意至弁少納言座自上薦

入第引渡之弁已下不觸手到問者座授之上古

天子行幸之時，皇太子、大臣以下皆受。如意有所疑，則昇高座問之。見延喜式。竅屬取如意授問者，取如意，東渡問者，座還本所問者起座，登高座次論義。問答二重

起座於西壁外，脫靴著礼服冠等進。至問者高座南邊，東面立，申官姓名，乍持如意再拜，登高座論義畢，置如意退，還入壁外著靴復座。

第二問者以後，問者進來乍立，先取如意再拜問者不必盡十人。近代唯一人問之仍第二問以後無之

座王音博士退下，如入儀，得葉生以下出。

王卿起座經本路，納言經參議座前可退。六

暫著堂後床子。在例都堂東砌

所司撤却高座，置西北隅，弁備饗饌。外記進於東壇

王卿以下入，自東西壁外砌著百度座。猶如初

上卿南面參議北面弁三間少納言同間外記東四

面史同間北面

弁少納言以下著。弁史著南少納言外記著北

六位以下諸司著東西堂。

座定，酒正獻盃。獻者唱平不飲，兩巡行如節會酒正

三獻畢。若無宴座時三獻後進聰明人入退

百度可給  
云百度九謂  
飯也百度座  
禮也大炊寮儲  
之官應儀又  
由也聽上卿  
清山面  
之



王卿立箸即按起座

自上退間并以下立紳

暫著北壁外床子

東上

在北面第一二間砌諸人

夫出自坤角於壁外脫靴徘徊

諸司改俎上饌

進進加一

外記中宴座裝束畢

宴座官

又西廳也上卿

傳補士醜

上卿以下還入著座

不改本座但此度不著靴

辨少納言著南

入自坤角

座定外記史式部丞録率文人入自坤角著五位末

云云

飲人謂大重

生者博今案

文章博士以

下紀傳儒者

著母屋北末

子與弁少納

言相對獻物

西捧付草木

枝雄鶴爲鷄

也 推入方

諸道博士故人得業生學生著北三道論

每道學士

紀傳博士也見下二沅條

不過三人次第曰少納言外記南面弁史北面

明經明法筭博士等著南廂東第一間床子

西上

諸道博士依道次著

在五位

學生等經五位末趨進

著良角壁下床子

母屋東一間東壁下答者床子

西面

同北邊

問者床子南面問者床子後四脚

是學生

也

座定先明經博士喚答者名起座進答者床子北邊

行到立祿物

名公三時二并

二月擇由六十

治立有滋獻

件物云

西南申職姓名再拜著座

次召問者同上問籍由明經祿文屋童明法祿學生

辨祿生

答者學生舉可問書名問者隨論義問答如恒重  
次明法次竿以上不必盡十人近代一雙二人問答之

博士學生等退入

本寮官人置紙筆此事不必待論義畢

參議以上料感折敷高坏自餘折敷置太盤上往

年置基盤下近代不然

上卿喚文章博士一人名四位官朝臣五位名朝臣

無文章博士者召當座第上上薦儒士雖并為儒者上

博士兩人為異姓者參上

可加姓之

或上卿不喚以未參議令示

博士稱唯進立上卿座乾舟官儒者

上宜題進禮

稱唯後座

書曰仲春釋奠聽講古文尚書賦所寶賢子慶五年朝綱

書曰書仲春釋奠聽講古文尚書賦所寶賢此大可問序者

書題感折敷上梓笏持參獻之上卿披閱畢取副題

於笏揖博士取空折敷後本座

上卿以題遍令見於王卿

博士召得業生名若文下祿唯參入立床子後或示末儒令示

今案題書後題字其意具其也

由見天應至年史御王記九條殿檢見云

儒宣序稱唯退去

立文臺 本寮官一人二人昇文臺立南此東第二間

掃部敷總座於東南角 此東第一間敷座立床子等

寮官居聰明以折敷高坏等 寮公卿盤上或留高坏亦用折敷弁已下料居臺盤寮官居聰明

聰明者炸也餅白黑梁飯粟貞乾棗也

酒正獻盃 跪而飲之近

詩序等獻畢 申問籍跪置之

本寮先取文臺管 五六枚許程不必待皆獻暫立文臺東邊

王卿移着穩座 不知人先參詣今亦備

此第一間  
口字為總

上卿南面參議東面 參議二人并少納言東面

議床子

儒士故人等北面學生等候上卿後 并東壇上外記史

候巽角砌上東邊 巽上

講師着中央床子 上卿定其人召之 博士本章生故人中堪

能者 本可用得業生云或外記定申

本寮先一人秉烛

講師着文臺南小床子 五位若六次第講畢先讀序位堪能者每詩有

外記一人開詩置前床子 王卿或獻詩

養卿自唱  
日飲其理  
不可然仍奉  
三時許唱  
六

天慶慶事見  
臨官集書

地口云天慶  
八年元方卿  
臘丙穢著釋  
真為祭外也

置詩畢序進時且講詩云

事畢公卿以下退出

廳勸盃有兩說

說見上是定親并經成卿等說

又叶北山拙二官大饗時儀一說  
經信卿說最前度不唱平後度欲度上卿時唱平  
江中納言說云一代不過二獻察頭不參并取之  
時先唱平次  
跪飲次立勸

依不進百度止宴座例天慶四

依上皇御惱無宴座百度後退出例天慶六

不待序取文臺例天慶五

依右大臣去四日薨停止兼平六八

天慶五年筭博士不參仍彼道不論亦有二三道九

依明法博士不參令明經博士召明法學生論議

例延喜三年

依尚侍周忌明且可修無宴萬壽三年

音博士代用察允業例延壽十二天曆三

中納言一人行例天曆八

參議二人就行例永業七資

依親主薨無宴例寬弘六八中勢卿帝舅  
去月貞觀十三八勝子

參議一人就行例天慶十二天德  
二八應和元二

依京極院法興院等燒亡無宴長和  
五八

依無上卿被用丙穢人令卷唐像就例天慶八  
天曆九

依舊例以庶  
德令納廟倉  
天曆九八二  
確中納言在  
衡觸大死穢  
依仰收唐像  
行舉見北山

北山云天元  
六年八月上

參講論  
聖傳止五  
中納言保  
元禮依宣旨  
兼大學行講  
論置在事去  
三年有此例  
云

禮為作者  
時俱五位  
人又獻盃上  
每歲擬講師

依在奉幣齋內進三性代事天慶六八

當列見定考日上鵬上卿參釋奠例天曆二八十一

當季御讀經例天慶九八七

不進序秀才被問例應和二年又章博士

儒者依不參進怠狀例永兼五年八

依大內內穢不停釋奠例延喜北八

依大內穢停例延長五八

釋奠日有外記政延喜二八

上卿不參講論宴座停止後自上卿參行事例元天

依園城寺六月九日燒亡相撲等停止仍被止宴

座永保元八

兼博士不參令明法行永保二二

依早殿被停相撲等有宴治曆二二

依皇后御惱無宴天喜二二

有律句時獻盃儀

弁少納言下參治安二月

無序講例永保三二

依內親主病止宴座天喜四年八月

覽治三年二月提內親主病

寬治五年八月上卿伎實卿備末行神事以釋奠  
往神事行之人不為可是釋奠必用雨儀之故也  
同四年八月參議一人行之通後卿不就廳此日  
無外記取仍不裝書結政此日須行官政然後向  
寮也而近代又絕仍畧之  
釋奠日有外記政延喜七年二月  
諒間年停止之

近代外記史立拜廟末舊記不見

又說七六日外記對參議

上卿參議著廟門座

上卿闕內西面前床子

弁以下

著寮局北帷

南上弁少納言橫座外記史對座近代

代

拜廟

有無不定但公卿中有成業人時必有之但自障者又非此限上卿先仰召使令寮官開堂戶

又令召使告

王卿起座參入

弁少納言

王卿昇自

中階

解劍人於堂下解之於壇上西邊洗手寮官供之述例設於東邊弁少納言於壇下洗之

王

卿入自中戶

或參議以

弁以下入自西戶

近劍外記

不見於

東上北面列立再拜

當先

次頗東進再拜

當先

舊記

還復本座

弁以下先下階

外記申代官

次又參由廳

裝束畢上卿參議向廳

弁少納言

西面弁少納言一列外記史著廳上卿入自北面東

西戶經弁座上者南座弁少納言已下入自居饗官

坤角著床子弁史著南少納言外記著北寮頭勸

率學生役送之本群立於坤角酒部所一獻寮頭勸

下行礼上卿參議料用高坏各四本一獻寮頭勸

酌唱平奉之五位者取繼酌參議令執瓶者傳坏於非

參議二獻弁少納言取之經其座下居汁物箸下三獻

官掌申都堂後東立坤角底内申上卿起弁少納言暫立

之外記作立申之壁下東邊申之上卿起弁少納言暫立

座前上卿經本路入自都堂東掖門身自堂後一階

出畢居經本路入自都堂東掖門身自堂後一階

著壁中床子參議著同床以下五位以上入自西掖

門於西北壁外著靴經坤角著壁中床子弁少納言

外記史外記史入自東掖門著東堂近代式部輔以

下列外記史入自東掖門著東堂近代式部輔以

下率學生入自西掖門著西堂賢者座主博士音博

以上礼服經西壁外登高座座主博士上北

得業生問者生學生著南砌床子西二間音博士讀

發題漢音近座主博士訓讀發題寮官授如意於問

者先進取問者高問者進於高座南名謁再拜畢登

高座次論義二重畢後座座主博士以下退王卿經

本路著堂東砌床子議前至砌參議經上卿前所司

改座外記進於東壇下申裝束畢王卿以下著百度

座路如初猶著靴上參議同座弁三間少納言同間

外記東四間史北面酒正以下勸盃獻者唱平不飲

外記東四間史北面酒正以下勸盃獻者唱平不飲

外記東四間史北面酒正以下勸盃獻者唱平不飲

議自中中參參着北，砌東第一間，座改皆弁以下，徘徊於

坤角，所司改饌外記申裝束畢，由上卿以下，着宴座

饌饌公卿座如初弁少納言外記史著，三道，博士着東，兩

床子西上，三道，學生着北，壁東第一間，床子南上，明

巡，博士先喚，答者名，答者起座稱唯，進於問答，床子

中間籍再拜訖，着答者，床子西面，次又召問者，名法

同訖，着問者，床子南面，論義問答二重訖，復本座，次

明法次，筆以上作法同，上但問籍明經稱唯，畢，博士

以下退出，此間寮生置紙筆公卿料感折敷高坏立

折敷置於於上卿，召博士四位官朝臣文章博士乃朝

本盤上上，上卿，召博士臣之類也，五位，召朝臣，無文

言，博士者，召當座，上薦，博士起座稱唯，來立，上卿

乾，上卿仰曰，題進，禮，博士辨唯，復本座，言題入於

折敷，持笏持之，立始，所上卿取題，副笏博士取折

卿見畢，令寮官傳，衆議參議見訖，令傳非參議，座

博士召序者，各參入立，於博士，後博士仰云，序序者

退寮官二人，立文臺南非東，掃部敷，德座，於東南角

相敷，廣筵立，寮居聰明公卿料感高坏居臺盤上，酒

著，德座上，卿南面，參議東面，弁少納言東面，參議

重，外記一人，候東方，為讀師，寮官排脂燭，講師著文

重，外記一人，候東方，為讀師，寮官排脂燭，講師著文

重，外記一人，候東方，為讀師，寮官排脂燭，講師著文

重，外記一人，候東方，為讀師，寮官排脂燭，講師著文

重，外記一人，候東方，為讀師，寮官排脂燭，講師著文



皇南小床子五位若六次第講畢先讀序每詩事畢公  
 卿以下退出應勸盃有兩說一說見上是定親并經  
 二宮太饗時儀一說經信卿說寂前度不唱乎後欲  
 度上卿時唱乎江中納言說云一代不造一獻察頭  
 不參并取乏時先唱  
 乎次跪飲次立勸

三 大原野祭

大原野祭仁壽元年二月二日在太  
 臣宣撫春日式以平野梅宮祭式殊  
 繼而行之式曰春二月  
 上卯冬十一月中子

先着行事座

南面外記史東  
 面官掌召使北面

居膳

厨司并  
 居膳此日饗祿藤原氏后儲之  
 氏后不存之時氏長者儲之

上卿參入并并外記史出立舍前

東面相揖

其座在南島  
 居云按

著到殿在二  
 馬并外車按

上卿自南面  
 東第一間着

院別當勸學  
 院別當官也

右宮不祭時  
 付諸司故諸

官人二人勸  
 之一人執盃

一人執二脚  
 一人執一脚

一人執一  
 一人執一

一人執一  
 一人執一

一人執一  
 一人執一

一人執一  
 一人執一

著著到殿

先上卿次并人自  
 舍比并侍并南面

若到殿氏人著到之  
 也簡并筆硯等役之

次氏入院別當等同著座座定并申上卿云座申可  
 掌定女給手上卿諾并祇唯召院別當只召別當稱

唯并仰云可掌奉仕送別當祇唯畢

一獻宮司勸盃可掌著到和舞等事也可掌其事  
 者他并仰六位別當令定申也

并參進上卿前拂笏受坏復座飲畢轉氏人

次上串或二獻後并仰史令敷座下

次神官參著上串神官退并撤座

次外記進上串上覽畢退氏人中祝師等

二獻才三獻畢

大原野村  
 古無神主故

歸一及其  
人春日社神  
主有性、故  
辨此、神

録事

録事、皇后不祭之時不御之録事、皇氏一人二人強酒、於氏一人等也、同於大饗録事之義也

弁拔箸申上卿云、某朝臣某朝臣、以録事奉仕

件、録事五位二人也、氏、人中兼心中點定歟

上卿諾弁称唯仰云、某朝臣某朝臣各以称唯即仰云、録事奉仕、礼各又称唯

著到事

院别當申云、氏人著到奉仕、礼正六位某司藤原朝臣某弁結取天云六位乃上、于某司政、藤原朝臣某申、歟、别當稱唯弁申上卿云、著到奉仕、氏人某司政、藤原某上卿諾弁称唯

和舞

和舞、取神、枝舞也

弁申上卿云、和舞定給、上卿諾弁称唯、召院、别當名、别當称唯仰云、和舞可奉仕、天乃位、下、定申、别當申云、和舞可奉仕、天、位、某司、某、丸、弁結取云、六、位、上、某司、政、某、申、歟、又、弁、申、上、卿云、某、朝、臣、某、朝、臣、和、舞、奉、仕、件、五位二人兼、心中點定也、六、位、者、别、當、所、申、上、之、人、也、上、卿、諾、弁、称、唯、仰、云、某、朝、臣、某、朝、臣、和、舞、奉、仕、礼、各、以、称、唯

代官

外記申

此此時帶  
御入院之懸  
御棚

今案壇上敷  
足師坐其前  
立小案置祭  
文祝師以帛  
結繩著座祝  
拍手四度上

御以下置  
拍手祝  
直會會祝  
神樂舞

御馬立東  
西面北  
六四八度引  
御象前行

代官畢氏人等先起座次弁起座次上卿起座

次於高井下洗手昇御棚

次著庭中座奉幣官井私或內侍下之後奉幣

內侍下即歸畢

次祝師著座祝詞畢拍手

次著直會殿弁入自東方

迴御馬八度

所司羞膳三獻但無傳盞

次上卿召召使仰云宮內司召七即省丞參上卿

仰云飯堅給飯堅給早速夕二ノ意也大膳設飯給使外記史以下也

大膳參入申堅給之由畢

次和舞雅樂發音舞畢

次外記進見參上卿給弁作居座給之弁下史日史史末

次給祿各以退出弁給私云揮之杖也

次給祿各以退出

后宮不被祭之時不居饌於著到殿隨又不仰錄

事自餘如前

著到殿作法后不祭時座定先所掌次卜事

次著到次和舞

和舞座南舍  
前庭中敷之  
其前立小案  
置御掛舞人  
及第音座逐  
推轂  
而舍內火苗  
后宮不御之  
時付諸司此  
時不給錄

五位以上幾同六位正給中官等儲也

禮記卷之八十一  
禮記卷之八十一  
禮記卷之八十一

禮記卷之八十一  
禮記卷之八十一  
禮記卷之八十一

三 上中白春日祭事

先十許日別當弁以可參五位以上差文覽長者見  
畢返給弁可為上代弁不參者史申其由仰云以參

會諸大夫  
可為弁代

當白上卿先著宿院饗所上卿東面弁南面五位已

面上卿從南弁并諸大夫從北  
者之諸司中有氏人者同著

催諸司使內侍等有官別當奉弁仰以雜色令催之

有坏饌三獻或一獻使使來集列見過上卿率弁氏

人等參向長者殿神馬末參前參若使使遲參者或不必待各著稜戶座者

參下時立幄自餘六位別當催氏使使等上卿座

一 弁座行使使座

一行其後參會氏人座次外記中并

行馬寮右官春官以上北面有官別當座使座次長者殿稜畢異姓使使著著到殿不氏人者不著

東上著到筆研弁官設之上卿西面其後氏人等南面並二位氏人著南座無官別當氏人著

此面東上二獻弁申上卿曰所掌令定申上卿揖

許弁召有官別當名音稱唯稱唯在座弁仰曰所掌奉

仕禮與利下稱唯有官召雜色召簡見之次有官申曰六乃

位與利下若于有官幾人尸名稱唯

無官支幾人姓尸名稱唯

辨申上卿詞上卿揖許次又弁申上卿曰倭儻乃人

人令定申上卿揖許次弁召有官別當名稱唯

後了神祇宜  
進穀物卜部  
著巡解除  
進大庭撤解  
陳物不或拍  
手納言上卿  
騎馬大臣者  
乘車於南鳥  
官外稅車納  
言於橋下下  
馬  
三獻勸坏在  
聖四位五位  
氏八勸任瓶  
子取諸大夫  
已五位承繼  
如如如如  
飲撤弁七  
給五交第轉  
之大臣上卿  
持言公卿次

祭  
座不六六位  
著之列殿其  
路步行

弁仰曰和舞可奉仕支六乃位定申此稱唯有官申  
曰倭舞可奉仕支六乃位其官其其官其辨又帖曰然然  
申欵稱唯弁又心中豫點可奉仕和舞五位二人次  
弁申上以上四人名上揖許次又召五位二人六位  
二人各稱唯辨在座弁仰云和儻仕稱唯此次不上  
定神次外記申代官著辨突弁為上卿代時外記史  
主也生申之某官之々不參代官給弁上宣誠多利外記  
申曰其官代其官姓名誠天候不上宣令勤與外記  
稱唯退出誠仰次三獻下箸次起座洗手幣使內侍  
等參進先是幣置御垣外幣使賣幣置瑞前垣再拜  
棚使內侍等著座

諸祭文祝師  
讀祝詞了申  
返祝叩手上  
拜以下應之

退謂內裏諸官諸家幣參入如前拜法神部執幣授  
物忌奉納神殿四裏是又神部四人以食薦敷神  
殿前次氏上卿以下供私幣或昇棚畢次氏上卿以  
下費机次第陣列以東一殿為首神部昇酒樽參入  
立諸殿前神酒一樽立一二殿間一樽立三四殿前  
當次上以下退出後外院座次內侍入關御膳蓋酌  
酒奉奠前別二盃一盃社一盃社訖退就神殿前次藤氏  
朝使參入著座北面侍南神馬走馬牽立神殿神主  
著木綿蕩著中門座兩段再拜朝使已讀祭文上卿  
以下拍手三度儀式四度西著直會殿馬立上卿

西宮云祝詞了再拜兩段拍手四度散祭延喜式春日祭散祭將云

東遊近衛使  
西舞人立南  
東遊人第游  
對太子駿河  
舞也

大夫東面北上神祇官散祭抄西馬寮使牽廻馬八廻  
六位氏人在後儀式回社云廻畢給長者殿神馬此次牽廻之近衛府使  
使官人口取御酒  
令東遊使使者直會殿西上北面所司者膳大臣參時用  
膳大炊酒觴三行上卿召召使二無上卿時召使稱  
備饌也弁召官堂  
唯立直會殿西妻當庭中儀式誰舞妻若臨暗時仰云  
宮乃內乃省召世召使稱唯出於屏外召之二有  
官參入立於召使立上宣御飯堅樂仁給稱唯出  
召膳部仰之大膳官人申御飯給畢由次神祇祐  
已上就南座祐喚琴師名二人稱唯次喚笛工各一  
神樂先神人稱唯祐云御琴尔笛合世四人唯次  
祇次雅樂次令敷倭舞座次倭舞先神生次神司佑  
以上一人次氏五

位仁次氏次拍手一段外記奉氏人見參弁為上代  
六位仁次氏次拍手一段外記奉氏人見參弁為上代  
生奉弁為代官時上卿被見畢召弁給之取之工史并復座召  
之更給之官掌令積祿史就給祿座召唱之中在庭上卿  
以下起座受之一拜退出次向馬場馳馬近代弁不  
向其所  
雨儀按

延喜廿一年二月三日庚申左中弁著於外院西第

一屋座一列祝師一列弁諸使一列氏人外記史一列氏六位並北面西上今日上不

參仍不敷座此間官掌參著到殿令置簡并筆硯等  
稜畢氏四位以下六位以上次第著到

天元五年十一月八日有少弁惟成雨遷於著到殿東壁外座云

內申左少弁  
源重資參仕  
社頭行之

酉刻中納言文範并祭使右中將實資氏大夫等著南廂  
解除畢上卿諸大夫著著到殿

異姓弁下向例經長卿年  
月可註之

內裏穢時使不參內

官式參祭藤氏見役外給往還上白四箇白

神式春日廣瀨龍田等社庫鎰起者納官庫使官人

臨祭請取之事畢返納官

仁壽元年二月二日右大臣宣掬春日祭以平野梅

宮式彌縫而行之

○春日祭使途中次第

春日祭使上申日春日祭前一日近衛府祭使參  
入就內待所令奏參向社頭之由若召御前使率  
舞人并陪從等入自仙華門參入如賀茂祭使參  
內日冠垂纓關腋袍木地螺鈿鈿巡方帶銀魚袋  
發向之時改裝束冠直衣野釵鹿服半靴共諸大  
夫皆著織襖攝錄一家中少將時勤社祭使守治  
關白十一歲時寬弘元年二月勤使大畧監勸也  
京極關白附後一條十知足院一法性寺殿計守  
治左府冷泉內府以下各勤使前日於里第有出  
立儀舞人陪從裝束為使調治之有勸盃未子等  
次渡交見之或渡御棧敷前  
共諸大夫各著色之狩襖

於內裏事訖於近邊人家改裝束攝政關白御子族

者尚自內藏寮可進發歌舞人十人陪從四位八人

五位六人五位中將又八人加陪從同上當府并官  
人中無正

口下馬南衣  
共人留此時  
舞人前行陪  
從加陪從隨  
身  
人重爾馬引  
馬人副主採  
等相從於長  
播有勸盃舞  
人進前殿舞  
水子賜勸錄  
出殿上之戶  
降長橋拜舞  
次御覽誘焉  
等次退出  
舞人江梅  
名袍白長一  
重華舞下襲

禮部禮儀志

重務

倍從靈繪

禮書張一

半時且重書

未洗林澤色

張重務

本府於河北

序東屬立三

附隨令夜宿

于此時又八

指別當儲三

間黑木御前

以松葉昔

攝政

皇御使之

不著被

引馬

引馬者書

宿老

備官人二人番長二人隨身皆隨身四若靈繪

河澳檢度度記於七騎馬共人且相從馬副人騎馬

於七條大宮行除目左右大臣各一人以備官人任

之左右太弁各一人以番長任之頭中將一人以府

官人任之大夫判官一人酒正一人今日宿於淀美

豆御牧申日著梨子原梨子原在二條大路南自本

自京都相具之件梨子原者七間萱葺屋屏風冷等

上古為近衛府領地故也次正世尊東渡大路如一

條大路儀經山階寺北并東著被殿座其座弁次內

截察次近衛司次馬寮次諸官次長者殿神馬使社頭

事訖馳御馬使馳引馬隨身騎馬在歸來解紐放鬃

前舞人等馳

隨身同放之著梨原終夜醉遊頭中將召大夫

曰御前邊狼籍恐有犯人可搦進即搦府下部一人

為犯人問之盜人申云盜犯已實贓物有使君御衣櫃

隨申給衣櫃願納祿九絹官人等分取酉日朝官人

等戲設餉馬馱為馬以蓬為雲珠以玉器為李葉載

無衆望下部一人嘲哂之次歸京至不退寺之邊之

間又搦盜人令申贓物如前今度願納掛單衣分取

如前次引落大夫判官每人兩足蹴之次到淀立雷

鳴陣官人以下皆著笠負胡籙府下部一人公著紅

衣稱雷公曰為春日明神御使所送申也依此可至

參內并社參

之時乘之鳥

者大和靴社

參之時自御

塔前乘之

雷鳴陣雷大

声三度以上

大將以下帶

于位前候御

前察麻將監

著表笠立下

前庭見西抄

於淡雪公儀

舞人冠上著

繪笠按劍立

庭前庭其中

被赤衣者一

人鳴之稱雷

公云

工次第五

二十三



大臣、大將、給次官人以下、給禄次、歸京作法在別無  
纏頭制之時、至于共人脫衣、給之纜者、待衣指貫許  
歸、奈良坂一度、淀一度、知故實之者、為免一所、役馳  
歸、昔尾張兼時於奈良坂預、禄之後、於不退寺、前作  
詩曰、潮聲漾讚岐、大粮使天、楊色見、不退寺、前天、因  
之、人人更纏頭、小一條、大將為使脫、黑貂裘、給兼時  
後、有悔氣、上代以此裘為重物之故也、兼時得其心  
後、日令人賣之、人中、兼時、亦賣、兼時、亦賣、兼時、亦賣  
中、開白為使於、兼時、山崎家飲水、兼時、依無土器、以  
茶坑、獻之、關白頗有疑色、兼時、得心、生給茶坑、渡云云

未用之由歟

昔蕃客參入時、重明親王乘鴨毛車、著黑貂裘、八重  
見物、此間蕃客纜以件、裘一領、持來、為重物、見八重  
大慙云云

四 四日初年祭

神祇官率御巫著西廳、上卿參神祇官、先著北門內、

掖座、東掖西面、但大臣著西掖、案後後、記納言上卿之時、

此、次第皆載西、王大夫可著同門外、記著同西掖座、

外記申代官、初著神事之、上卿答如恒、又申供神物弁

御令云仲  
初年祭義  
諸初猶禱  
也、欲令感實  
不作時令順  
慶而於神祇  
官參之故曰  
折年也、周禮  
曰、初年、求  
豐年也  
天武四年二  
月甲子

祭始之神故  
式云二月杓  
年祭神三千  
一百三十二  
座之内神祇  
官祭神七百  
三十七座上  
下國司祭神  
二千三百九  
十五座  
御巫神祇官  
有大巫、少巫  
等  
祝部式  
神部引祝  
部等云  
神部者堂官  
之官人祝部  
社之祝也  
簡令受幣引

白鷄式  
祭歲社加  
白猪白鷄各  
一  
酒官動物  
左右  
江進白  
西官  
東官  
南官  
北官  
此謂不  
式部  
侍部  
上御者  
自官

備之由先例召史問之近例外記申之召使不可令  
參上卿者廳大臣者入自東妻著西面座凍第置式王太  
夫著間座或用代官上卿召召使二人立良  
壁先是弁著南門外帷南面式外壇下同音稱唯一  
倉後立上卿宣式乃省乎刀祿奉入止宜召使稱唯  
出南門召之弁并式部省諸司等入自南門著南廳  
座御巫著西廳前庭左右馬寮各引馬十一立於刀  
祿殿東庭白猪人搯白祝部諸社祝也為令受幣引等也  
祇官人降坐廳前座本官人皆可著木綿上卿以下  
降著廳前座雨儀砌上設座南廳座人人皆著砌下

座雨儀著砌內次祝師申祝如式十段上卿以下儀  
本座御巫廻見幣物三人出自西壁始自有勢料見  
自一人可惟之作事月次祭不見次神祇史二人持簡召  
諸社祝忌部二人立案下雨史申頌幣訖速社幣次  
自上退藤氏公卿頌春日幣之後或早退出以召使  
平野之後可出林  
或記尋祝師申祝祝師中臣氏神祇官人也祝詞見  
延喜式第八宣卜途段段神主祝部等共祿准云  
與卜宜一

五園并韓神祭

中丑月云者有  
丑者用上丑

造酒許獻盃三十獻佑置盃於酒臺獻上卿令史勸弁並

人二人次大會人二人

次倭舞先神祇官人次本省丞次侍從二人次內舍

人二人次大會人二人

次弁召官掌二次官掌參入弁問誰官掌稱職姓名

弁官官乃內乃省召世稱唯出召之

次宮內丞參入弁問誰丞稱職姓名弁宣御飯早速

給稱唯出仰之

次大膳屬出申御飯加多良加才給畢

次上以下退出

六十一日列見事

列見十月一日以諸司畿內長上考選外國十一月

進弁官直廿二省二月下二省十一月廿日以前

省按一足訖以二最四善立等第具于考課今二

月十一日諸司長上成選人列見太政官二省申

之四月七日奏成選短冊十五日授成選位記授

判授位官北路春日小路也大弁者入官北門西

看廳大臣入東戶也大臣者倚子西面納言以下

東上南面但有太政大臣之時左右大臣與納言

同列南面也申文弁少納言以下入自西戶南方

立板位有四位弁者列立版一位之時弁雖四位

仕少納言下昇階之時四位弁先進摩靴不知由

諸御着東廊入自東門柱外若太弁同道之

特御着東廊入自東門柱外若太弁同道之

門着東廊  
今東弁官着  
東廊高見  
也今案  
大臣入東戶  
者倚于西面  
納言以下東  
上南面

諸御着東廊入自東門柱外若太弁同道之  
特御着東廊入自東門柱外若太弁同道之  
召外記問諸司具

首申文  
二進上宣吏  
文一八

否外記史起座下自西側階經西廳前退出次少納

著廳諸知立兀子使裹慢至北面著畢各渡

次有申文事少納言人立後版上宣召須五位先同音

唯六位不同音唯次五位先昇今自南面階入

首西第二間經母屋西柱與床子之間西入更北進

入目各木子間者但家末人自前著有四位弁者自

入目各木子間者但家末人自前著有四位弁者自

與第三人昇階揖同時共揖段第三人到階之間外

記史共越自西間側階昇著第一間壁下床子弁上

稿先立申云司司乃申先政申給申上卿無答弁復座

第一史起座排笏開文讀申上宣縱訓與之弁少納言

先起摩靴稱唯後座次外記并申文史稱唯畢卷文

供座次第二史同上宣同上次第三史同上宣

給次第四史同上宣同上第三史同上宣

次外記史起座下自西側階經西廳前退出次少納

言弁有四位次第退如進儀着版可兩儀時以廳

第二間為版位少納言弁立前北上東面外記史立

其後只有二段或不揖

次有請印事少納言入自廳坤角經第二間著南床

入自中央間東折到上卿前置管於前机退史生置

印於案退外記徑中央間就東第三間廂床子上卿

置笏以在左手見文右若有卷文取後出於管見外

記方後以左右手推出管外記自第二間走入給管

經中央間立印案東召史生名一史生如初參立案

案史生按  
漢文

列見外記史起座下自西側階經西廳前退出次少納

置式取出於管內右邊上卿召喚使

禮部司長  
禮部司長  
禮部司長

二人於廳後唯一人立前版兩日西廳上卿云式乃

省兵召首召世召使稱唯右迴退出召之二省丞立

前版西頭上卿云選成禮留人等母參來井天可天

唯出右式部輔率丞二人錄二人入立版省掌捧版

立昇上卿召須輔唯丞錄唯昇著床六位昇置硯短

冊史生三人輔進硯短冊皆合諸司一合家司一

輔起申云上卿無一丞置硯管於上卿前居粹笏持

硯入自廂西二間或三徑母屋中央至上卿前屈行

三度置上卿前机上西端退立取笏之右迴着本座

二丞置短冊東端跪左膝取出上卿云令召與輔立

稱唯後座召一丞名丞立稱唯輔云驗乃木令置

丞稱唯後座召省掌省掌稱唯丞仰云驗乃木置

省掌稱唯置尋常版南還立本列輔云召世兩錄立

稱唯唱文立摺笏披件文省掌立驗木下每唱云乃

選人稱唯畢錄把笏居二丞進家司短冊置家司

短冊如初儀二錄唱文如初撤硯短冊一丞執硯管

代入短冊輔云罷給丞立唯後座召省掌名稱唯丞

云罷給稱唯云罷出選人等稱唯退出省掌暫還

本所史生撤管六位退出西輔自昇階退出右揖兵部

參進如前無家司短冊仍上卿以下起出着朝所至

人許飲之及  
弁少納言也

粉饅又中川  
水則見

再拜者謝座  
拜也

南座無人之  
持無藍尾有  
人之是許有  
之

曹司 弁少納言外記史列立朝所東廂

北 上西 上卿以下入自西戶揖分著座

西面有門又有三階大臣自中階昇著座

階參議 弁少納言著座 大弁以下少納言次

居粉饅 外記手長史執折敷中弁以下

代 居飯汁 撤粉 五六巡之後居餅飯官申士裝

東畢 西立南廂 上卿以下各技箸取笏弁已下下立

南廂 壇下西上 上卿一降揖右廻出

揖 宴座 上卿已下至西廊著靴雖納言

之 立出 脫著廊 弁以下 史申裝束畢

北 戶中戶 立東二間 挂下 立柱西二

三間 以西 六位在壇下 雨儀立壇上

西 次入著 人母屋中央間相分除 尊者外次

各相分著 入自三間 少納言南面六位入

持酌進 上卿座南 頭入於酒盞退出唱平次

行北 座逆行 行至于一座 三座飲之 每度唱平謂之

以下 後座 一史令飲 獻盃 弁六位後座 一史又立

飲 獻盃 史一獻 每度座有藍尾 今案二獻 左中弁

次 弁巡禮 南次 少納言 送流 北無藍尾 三獻 右中弁

尾 每度史勸 獻盃 中弁次及史外 上卿立箸七 即按

之 立出 脫著廊 弁以下 史申裝束畢 直石階 束壇

之 立出 脫著廊 弁以下 史申裝束畢 直石階 束壇

禮座在西廳  
平  
禮座之有札

以舞曲間  
有八  
子  
後今棄大弁  
取歌史先飲

歌史進  
上舞次歌上  
卿授次人故  
左并三度入  
酒也

義  
穩座上卿已下著穩座上月上西面次南面東

少納言著座入自東壁東上北面著一獻居弁座二

獻居粉燹相次居餅餞三獻畢大弁以下透獻盃升

盃者召召史生大弁候氣色上卿揖大弁仰史令召

前謝召近邊諸司大弁候氣色如初內訖及近邊諸司入自

西廊立坤壇北東上昇自西小階著云宴座不

撤外訖史座為近邊諸司座也事不見欵召雅

樂大弁候氣色於門外發音擊唐拍搥頭執上卿揖

左方自大弁見見參出東壁外見之入臣已上參內

餘在方大弁見見參之時外訖中上卿入見參大臣

不參之時申文大弁申如常史居廳北史獻盃大弁

色上卿許大弁執歌史執盃獻上卿上卿放盃大弁  
以一酌授更太弁候氣色云曹官其ヲ以テカハラケニ并ニ  
事畢各退出朝所并穩座居粉燹飲汁餅餞史獻盃  
上卿上卿不接箸不把箸只揖之召史生近邊諸  
司及雅樂寮申文等之時上卿亦接箸正坊揖之

○列見 十月十一日

入自東門著東廊召使褰幔昇石階召外記問諸司

具否著靴諸卿立北面列立著之著廳渡屏西日上或東

用西申文少納言一弁前外記三史四著上宣召

五位先六位後著座有二三第一弁起座結申央申文

民乃司申又上宣與之官畢各退出如進請叩少納

乃內乃司申上宣給

言者外記捧官史生捧櫃外記置官退就廂史生置  
上置笏以右手曳筥以右手見之先見遣外記方推以左手  
外記重給之外記召史生々々唯參申云枚文若于  
枚印判須上宣判史生唯印申印判上先見少納言  
方曰給少納言稱唯出列見外記入自乾上召召使  
二人於後唯上宣式乃司兵乃司召世召使唯出召  
二人立版之二省丞立版死自西上宣選成世留人共持參來  
共唯出迴右式部輔率丞二錄二立版上宣召須輔  
唯丞錄唯昇著六位西階置硯短冊史生進之輔起結申  
一丞置硯上前西端二丞置短冊東上宣令召與輔立

座召一丞名丞立唯輔宣云丞唯復座召省掌  
丞仰云省掌唯置輔云召世兩錄唯唱文省掌方  
錄居二丞置家司短冊第一錄唱文如初撤硯短冊  
輔云罷給丞唯後座召省掌唯丞云罷給唯省掌遷史  
主撤昔六位輔退出兵部參進如前上以下一立  
造曹司三靴入自朝所西戶立弁以下東廂上卿於中  
情揖參議弁少納言着下獻大弁二獻自此計羞粉煎  
下下立上以下次第降揖於廳北壇上着靴上入自  
廳後中戶立二間母東柱下坤面納言以下列立南



廟西三門墀下位立定共再拜上著西面座公卿入自中

廟南少納言入自西面六位入自西面一獻大弁唱平二獻中

三獻大弁上卿以下各著即拔之一起出於北壇

脫靴著東史申裝束畢之由上卿以下入自後戶著

穩座西面納言南弁以下經南砌著一獻大弁居弁者或

二獻居粉燒三獻居餅餠或四獻大弁申史生召上

拔著揖召史生參入大弁申近邊諸司召大弁申雅

樂司召參入舞曲大弁以下秉梳頭上藤左大弁出

壁外從少弁見見參遷候氣色史申文間西柱二上見

畢返給先給次或四獻大弁申史某九勸盃上揖不取

笏以四遍一度給史開一紙申史勸盃大弁取酌

事畢公卿自後戶出東色土御持幣畢

著朝所美香香代代御御幣幣畢畢

弁少納言以下先到此所著座此間或羞粉燒餅餠

等上卿以下於造曹所脫靴自西戶入雨儀於西厨

餘西東自弁少納言以下列立於母屋東庇地弁少納言立

於南一二間北上西面外記史立於二三間南上西面太

上卿以下各於階下揖弁以下各揖日上用中階

以下用南階云次非參議大弁入自西戶著次弁少

納言著西上北面非參議次外記史歸入於北壁內

參議大弁  
西面外記史  
自正階中弁

以下同之勤  
蓋之人不遇  
後座之後後

習首先上卿  
實其失若有  
不行罰

但可役送外記  
史等留著床子  
次一獻參議大弁到西南角指笏史傳奉盃大弁執  
次二獻此以後計廳失札行罰酒依一人失大弁以

次三獻此以後計廳失札行罰酒依一人失大弁以  
次四獻此以後計廳失札行罰酒依一人失大弁以

次五獻此以後計廳失札行罰酒依一人失大弁以  
次六獻此以後計廳失札行罰酒依一人失大弁以

次七獻此以後計廳失札行罰酒依一人失大弁以  
次八獻此以後計廳失札行罰酒依一人失大弁以

次九獻此以後計廳失札行罰酒依一人失大弁以  
次十獻此以後計廳失札行罰酒依一人失大弁以

次十一獻此以後計廳失札行罰酒依一人失大弁以  
次十二獻此以後計廳失札行罰酒依一人失大弁以

次十三獻此以後計廳失札行罰酒依一人失大弁以  
次十四獻此以後計廳失札行罰酒依一人失大弁以

次十五獻此以後計廳失札行罰酒依一人失大弁以  
次十六獻此以後計廳失札行罰酒依一人失大弁以

次十七獻此以後計廳失札行罰酒依一人失大弁以  
次十八獻此以後計廳失札行罰酒依一人失大弁以

次十九獻此以後計廳失札行罰酒依一人失大弁以  
次二十獻此以後計廳失札行罰酒依一人失大弁以

次二十一獻此以後計廳失札行罰酒依一人失大弁以  
次二十二獻此以後計廳失札行罰酒依一人失大弁以

中能若之輩  
園之厨家奉  
禮設天晉元  
年六百停錢  
其後尋珍味  
其儀六位外  
記二人持恭  
盤若若二坪  
置公卿座東  
二坪東史二  
西相對史二  
人取恭圓座  
四枚數若坪  
南北上首二  
人居比圓座  
上首把黑下  
騰把白公卿  
以下移若若  
之相分

不按箸不執笏揖許  
或上古此間有圍其恭事又弁下

無宴穩座時於此所見見參  
云三獻後可見之申文

餅餤而兼曆五年更有四獻羞餅餤此事違例依有

事停宴穩座何可過三獻乎三獻外謂之無筭酌遊宴

之甚也此大弁起座出於西壁外著床子史持文來

時可停欵大弁起座出於西壁外著床子史持文來

奉之歸入於北戶內頗進立  
中弁以下候

置床子史來執之退入大弁起座著本座候氣色上

卿揖許此間史頗臨柱南立云大弁願面史進持文

立於西庇南一間西邊中上卿顧盼史高聲稱唯進

其作法  
如南所  
史下立  
可稱唯  
欵事

元年十月  
治左大臣為  
上卿行圍基  
事詳見件記  
也

畢官掌立南庇西二間中央申云裝束畢入自西戶

東北上卿以下降座弁少納言降立立於南壇下當

庇西二間北面上非參議太弁同下立云雨上卿以

下一揖出納言以下步倚南間揖右廻到造曹司

着靴云近例上卿於應北壇以次公卿於西廊中戶

下於西廊著靴雖納言為上

宴座

上卿以下於造曹司着靴再曰上卿於東廊著上卿

入自廳北面中戶大臣用立於母屋東二間中央北

退坤納言以下自西廊戶經廳南廂西面妻列立如

恒東上北面納言以下參議以上立南廂西第三間以西

弁少納言立其後第一一人當第外記史列立壇下日

立壇相共再拜上卿先著西公卿入著入自母屋中

除尊者外第一一人著南面座為飲盞尾也參議大弁

可著北面扶上卿外只左右大弁候時左大弁著北

右大弁著南延久三年泰憲經信時例也上卿外只

有大弁一人著南經長卿曰左大弁猶可著南云雖

未著座大弁著此座云非弁少納言著入自西第三

參議大弁有著例但必不南面史北面以

少納言外記史著入自西第一間著外記南面史北面以

酌酒史生酌酒授史大弁搢笏取枚到上卿座南邊

入酒於白銅盞退唱平上卿飲之次第西行勸之入

元年十月

自公卿座未北行勸最末，人次第東行到北面第一座，人頻勸三度。以上皆每謂之，盪尾畢授，取於史後座次左中弁起座到酒部，所史生授，取之到左太弁勸盃。次到弁座勸之，次第西行入自弁少納言座未北行勸最末，小納言次第從上到北面第一，少納言頻勸三，坏畢返酌，後座次左大史起座到酒部，所取酌勸左中弁次到史座次第勸之，自座未北行勸最末，外記從上到第一，外記頻勸三度畢返酌，後座次第二，史起座到酒部，所取酌勸左大史畢返酌，後座參議，大弁勸酌時勸公卿座後，又勸弁少納言。

座六二獻以後無盪尾無右權左中弁勸公卿座次

勸弁少納言座畢，後座第二，史勸於行酒，弁并史外

記座畢，後座第三，史勸於行酒，史三獻第五，弁若無

亦勸亦納言勸公卿座并弁少納言座第三，史勸行酒，弁

并史外記座第四，史勸行酒，史上卿以下立箸七立

於外立箸，上卿起座退出，弁少納言以下相共起座

於內立箸，上卿起座退出，弁少納言以下相共起座

上卿退出後更居一一退出，大臣時納言，上卿於東

廊脫靴以次於西廊脫之，公卿著東廊，弁少納言著

司廊內，平敷座有酒着大弁東面，壇東砌也，中弁以下北面，少納言南面，史北面，外記南面，皆西上也，例史南

第五  
弁

面外記 恭參議大弁經應上者此座云或不着穩座

裝束畢云雨立壇上云後史一人進立東廊北面石階東壇下申云

弁通後著東廊內面座云人不可為公卿可著德座

無取上卿以下登自廳後階經中戶著座云納言東上

南面參議東面 弁以下云起自東廊經廳砌著東上

不著款一獻云大弁下座史持參盃又一人執酌

於座未取盃到上卿座下膝突勸之云大弁勸盃者

參議座參議下座轉於弁座弁進首座上受坏措笏

取盃歸流巡若無參議者召上弁於納言座未轉盃

云座西頭坎有上一人時大弁執盃者弁居弁

座看物云史生役之先敷簣薦云二獻云酒部所措笏取

环史持酌相從經母屋東二間北行到北廊東云經

柱北到上卿座下膝突勸之四位弁并大臣者不執

次於五位執之上卿取盃後故居粉壁云公卿座外記

笏候放盞後退歸次經廻初所居粉壁云手長史從送

太辨按箸執笏候氣色云上卿不按箸云箸下三獻居餅

餞云大弁按箸執笏候氣色云上卿不按箸云箸下三獻居餅

生召上卿又按箸執笏得許太弁召史生由史生等

出百西廳前列立庭中云二行東再拜云西廳拜畢就西

廳座行亂太弁又執笏申云近邊諸司召上卿又按

八御子  
儀表抄之

西廊立坤壇下東上北面再拜畢昇自西小階若殿  
 宴座外記史座為此座兩白於壇召五位內記令  
 上謝座云五位者於壇上謝座  
 舟座末非參議大弁著穩座時五位內記不著  
 史獻盃於舟座有盃屋近代近邊大弁技箸取易申  
 云雅樂寮召上卿正易技箸取笏揖許太弁召史仰之  
 掃部敷座雅樂寮於屏外奏參音聲參入著座厨家給饌  
 聲冬二曲唐高麗兩白於廳砌舞此間太弁以下獻捧  
 頭華日上料太弁取之春藤華秋白菊史傳奉之捧冠左方  
 納言以下執之納言櫻華參議款冬捧冠右方以上作華  
 弁少納言料史取之以柳着時華或此間以看物一折

儀文範範  
 言為其弁依  
 先列於此座  
 見申文了時  
 康義公為納  
 言在聖成答  
 云是貞信公  
 一門所為他  
 人者不可周  
 禮於其後絕  
 云尚不行云

敷居諸卿前舞畢雅樂退出有退音聲太弁逸出壁東座  
 見見參少弁下史奉覽見參除大夫史之外第一史  
 取不揮文杖出於東廊經舟座末後等進居大弁座  
 下奉文於太弁取之見昇下史史取之歸  
 去不貞信公御子姝太弁者不起座於穩座見之云  
 結儀八條太將廉申文七枚也言弁一枚史一枚內  
 義公云文範有各一枚外記史生一枚左右史生官掌召使以上三  
 記一枚外記史生一枚左右史生官掌召使以上三  
 續為一通但至年月日者在最末公卿以下皆貫  
 之太弁歸著穩座申云申文四條唯唯氣色上卿技箸  
 正易得許史跪文刺徑南砌居廳北南東二間上卿  
 目視禮畢著膝突覽申文上卿見之畢先給表卷次  
 見參七枚一度給之四條若太臣以下候內者史先

飲之古

申上其由入見參執政大臣太政大臣并七十以上  
公卿雖不參入可入云若大臣參時史結申曰見參  
文中云申給不云納言以下史披文一枚實重之  
候上卿揖許如常史退出次四獻居餅飲四條評述  
獻欠大弁技箸執笏申云令佐官某獻盃年厨家別  
當史可獻云近代多用極簡史為別上卿不技箸不  
執笏揖許大弁召史令獻盃次下膳史傳奉酌於大  
弁之起座取酌史取盃相比大弁西官列見日着  
著履云自床子下筵上行步史隨步進居上卿前地  
大弁在立盛酒史擬上卿之揖史稱唯飲之酌酒

於地云

奉<sub>三</sub>上卿上卿放盃之後大臣此間脫半臂給史史逸  
半臂大臣歲於<sub>三</sub>下云大弁給酌於史退歸史行酒云至參議  
給祿史此後下庭拜云事畢公卿自後戶退出大弁  
先酌史料次酌上卿料次又酌放盃之後可退歟太  
史不候無史勸盃事寬和元年申文近代四枚公卿  
一枚外記史一枚外記史生官史生官掌召使  
一枚外記史一枚外記史生官史生官掌召使  
弁以下奏仕大弁代官持史不加懸紙覽弁若此時  
大臣以下波候陣者外記進居廳北相東二間申  
云被候陣上達部奉入見參年上卿以仰曰誰誰參  
給外記外記申其人人上卿目外記稱唯退出大臣

不被參陣時無此事云云

〔七〕官所充凡官一列見之後有所充申文費本古盡

之儀同著陣時大弁者橫敷座申之

定所所別當事

位祿所

右左少弁某姓朝臣某

土祿所

右權左中弁藤原朝臣某

大糧所 厨家

右左少弁大江朝臣某

造曹司

右左中弁藤原朝臣

位祿所 王祿所 元慶寺

右左少史伴國忠

大糧所 季祿所 東大寺

右右少史

大膳職 木工寮 造曹司

右右大史

大炊寮 仁和寺 圓教寺



右左少史

内膳司 造物所 嘉祥寺 金勝寺

右右太史

左京職 右京職 東寺

右左少史

厨家 廩院 主水司

右左大史

年月

史生所充不申上

二月十一日列見件月十三日以後於朝所行之有

響其後申弁官

次於陣有申文副鈞文一通申

八圓宗寺寂勝會事法華會同之十九日

前十許日上卿奉仰就左伏定申僧名先仰外記令

催參議陣官人等仰弁令儲去年僧名并當年可召

僧等召細所令書儲硯續紙管等當御物忌上卿以

下着仰弁官令進例文硯史二人執之置之置例文

於上卿許置硯於參議座令參議太弁為先若無者

他參議若又無者令弁書上奉上卿上卿撤他

圓宗寺本名  
圓明寺延久

元年仰攝  
圓令造進點

仁和寺側高  
其地同二年

十二月  
同四年十月

始修二會八  
講置天台講

師法上  
月

三會也  
三會也  
三會也

文書入僧名付殿上并若藏人内覽奏聞者  
先奏後覽畢返給下并史撤書外記令催堂童子并  
所司等行事并告藏人藏人令催待臣以下成烟文  
次行事成請奏奏下除永宣旨外烟文加布施袈裟催  
待臣也

書樣

圓宗寺寂勝會聽衆

權僧正公範

法印大和尚位權太僧都良真

權太僧都禎範  
權少僧都懷空

賴尊  
永超

慶朝  
權律師維懷

暹教  
念圓

貞禪  
圓禪

隆禪  
明實

威從各二人

深賢  
行政  
延真  
澄招  
延快

實真  
延範

已上三會已講

長教  
明胤  
煥邏  
賢壽

慶曜  
圓範  
真尊  
公伊

齊尊

行賢

明覺

實經

範圍

宜經

願嚴

軌經

年月日

請奏書樣

行圓宗寺法華會事許

請雜物事

綾八匹三丈

辛櫃四合

右今月十九日於圓宗寺被行法華會用途料依例以諸國所進年料率分內所請如件

年月日

宣旨國國

永保二年六月十六日宣旨每年正月以前進納

米三百六十斛

十五石

和泉

四十五石

近江

卅石

越前

五十石

五十石

美作

卅五石

備後

三十石

安藝

卅石

阿波

十五石

紀伊

十五石

淡路

五十五石

讚岐

精好縮卅一匹

十一匹

參河

十二匹

美濃

八匹

阿波

絲州四約

約

參河

十四約

美濃

十約

阿波

鴨頭草移二帖上野

上紙卅帖備由

六丈細美布廿三段

四段遠江 三段相模 四端常陸 四端越後

四端越中 四段甲斐

調布三百段因幡

油一石六斗讚岐 美作 備中 各四斗 備後 安藝 各二斗

絹二百十匹大藏納物 相模 上野 上総 各七十四

綿五百十屯同内 下野 遠江 長門 各百州 石見百廿

前一日堂莊嚴

今案金堂有  
裳層假令橫  
庇弊也

講堂内佛面間東西間高座各一脚其中央立礼版

二基其北立御經行香散華等机各有地敷筭同裳層西三

間為王卿座前庭當佛面東西間敷黃端帖各二枚

南北為掌童子座當金堂左右登廊東西各去二許

丈各立五丈帷一宇南北為式部彈正樂人等座南

間式部彈正但西帷加敷少同廊從乾良角柱北行

各至講堂乾角秉班幔各有幔門西幔門外五許丈

立七丈帷為待從座近代

金堂西登廊北面設公卿座近代設同西面設弁少

納言以下座

設<sup>イ</sup>卿<sup>イ</sup>食<sup>イ</sup> 章日 同之

公卿 大膳 卅前 殿上人 藏察 十五前

立樂人 穀倉 卅五前 侍從 後院 卅前

各弁少納言外記史 官厨家 卅前

史生官掌 召使使部 同 卅前

法華會

米三百六十石 雷金 卅五 丹波 五十五

攝津 十五 若狹 卅五 加賀 卅五 長門 卅

播磨 五十五 備前 卅五 周防 卅五

伊豫 五十五 本佐 二十 其中

精好綉卅一匹

尾張 十一 丹後 十一 但馬 十

絲卅四約

尾張 十二 丹後 十一 但馬 十一

鴨頭草二帖下野

上紙卅帖 但馬

六丈細美布卅三段

駿河 三 出雲 四 武藏 三 上野 四

下総 二 信濃 三 能登 四

調布三百段 伯耆

油一石六斗

播磨 四斗 備前 二斗 周防 二斗

丹波 四斗 伊豫 四斗

絹二百十匹

上下總 七十 武藏 七十 駿河 七十

綿五百十屯

常陸 百七 伯耆 百七 出雲 百七

綾八匹三丈 辛櫃四合 長殿

率分三丈 年料五匹三丈

以上二種物有請奏

公卿等參入著堂前座近代不著西廡直昇依雅御齊會公卿已下不撤劔笏

上卿問外記諸司具否治部女番式部彈正圖書堂章子等也公卿參問外記

可問弁衆僧集會由仰辨令打鐘用鐘樓鐘史式部即令仰寺

彈正著出居座行事左右相分少納言弁外記史同著此

座西方治部女蕃及左右衆僧前六位前行五位次之相分引

衆僧威儀師各一人當中引導在前衆僧次之從儀師在

未出百金堂東西上廊東西妻戶經樂幄前相對而

進不到堂南階四許丈前行六位留五位進一許丈

留威儀師引衆僧昇堂就座右方列直到長床前暫立左方列經佛後

前行者各歸去雅樂寮進講讀師唐在西伯在東依貴講師

生沙殊法  
一問定座  
者之或謂定  
者也

講讀師前行左右相分引進各居小輿其轎下者  
與執蓋諸司擎蓋覆其上雅樂引樂人在前且行且  
奏樂至幄前暫立前行者不至堂階三許丈六位五  
位進一丈亦留至階下講讀師下輿昇堂東西階對  
進就禮盤前行者引小輿執蓋歸却候東西廊戶外  
講讀師三拜相分就高座雅樂寮就座各奏樂一曲  
左右經金堂南相背左方歲樂堂童子著座明師發  
右地久或散華行道之後奏之音定座沙弥擎香鉢堂童子起座昇自南階取華筓  
授衆僧復座衆僧以下共行道一廻擊香畢復座次  
分華衆人著佛前座讚佛号堂童子受華筓返置退

講說論義畢前行進留如初後明初發音講讀師  
共下座就禮版三拜退就小輿奏樂如入儀咒願二  
禮共起左右相對礼盤共三禮威儀師一人就行  
香机下或於裳曾行之王卿起座入自西南南戶跪  
列威儀師取匳授王卿次引進圖書官人持火鑪從  
之行香畢圖書官人就机下置火地退王卿返匳如  
初各復座三禮咒願畢衆僧退王卿退  
自初日夕講迄第五日朝座只有堂童子講讀  
并僧前執蓋等衆僧自佛後入自餘不便可在  
竟日

如初日，但行香後給布施殿上四位以下并侍從等  
人自西面南戶給之，每布施加袈裟一條供養下文  
一枚

截人方行事 行事并告之

催殿上人事

初後并五卷日皆參第二第四日結番

催截人所衆以上事

第三日料 薪持 華籠持 水桶持

催袈裟事

公卿 以內堅 殿上人 以小舍人催之有廻文以上各五條一條

後奏事 僧名 講師 問者 堅義 行事并書之留御所

廻庭時有樂人 云

捧物 法華會第 掃部寮鋪延道於 三日夕座 講道四面板敷上

次散華僧次衆僧 講讀師 不廻 次荷薪次菜籠次水桶 以上

所雜色 次公卿以下殿上四位五位 執自 捧物 次所雜色

以下執不參人捧物一迎畢衆僧後座 薪等 佛面 庇 公卿

乍執捧物後座五位以上置捧物於佛面庇經公卿

前西去侍從等取公卿捧物并不參人人捧物置佛

面庇次講說如恒捧物等行事所取納竟自加布施

引之堅義 法華會 第一日 夕座鐘打堅義者立堂後散華行



經書十題  
各題十櫃  
探題有宣下  
号十題判断  
之職

道了，豎義者經堂外北并西壇上入自坤戶著次探題  
參先，掌童子一人捧白杖前行警次堂童子一人持短  
冊櫃次小細一人次探題後前行堂童子等留堂後  
中戶壇下櫃堂童子入自中戶進机下一拜以櫃置  
机上一件机類高經西長床後退出自後戶探題者座  
打豎義鐘次講師下高座豎義者起座出坤戶外維  
那從儀師起座打磬召豎義者名進立机下請益探  
題探題目許開櫃次復座豎義者進佛前礼佛三度  
畢還到机下目探題探題目揖豎義者開櫃取  
短冊讀揚畢登高座次從儀師進取短冊置探題前

豎義者表白此間探題給短冊於從儀師令分問  
問五重畢從儀師注記畢問得不探題精義畢判得  
畧二問二重不精義名畢從儀師申舉十條短冊得  
不畢豎義者下高座判得畧得題是精義  
被定仰探題事其人辭退  
被定仰問者事僧名定後被仰非  
被定注記從儀師事賴情  
被仰明年講師并立者事法華會竟白以歲久被仰  
仰網  
講師  
甲年延曆寺 乙年園城寺 輪轉被請之

初年穀一天  
皇行幸大極  
殿板發遣之  
無行幸之時  
上卿參向行  
之辨太極殿  
者於神宮  
有此事

讀師 本波諸真言宗而依  
通辭退用東寺表講

立者 甲午園城寺  
乙午延曆寺輪轉被請之

探題 延曆寺探題便奉仕  
之或有園城寺例

廣美山 良秀三井  
濟覺三井  
永豪山

圓豪山 慶明山  
圓禪山

〔九〕初年穀奉幣

上卿參議著陣上卿奉仰著外座令置膝突 ヒラツキヲ

仰外記令進例文硯 例文硯例文管置上  
卿前硯管置參議前

並奉大奉之如恒其管入年年是諸太夫歷名又小

書一枚 今日可奉  
仕之使也 硯管加入續紙

上卿仰參議令書舟

上卿先上卿畧見例文了取笏目執筆參議  
參議進著座上頭揖取笏候上卿示氣色參議摺  
墨蓋返續紙副笏候氣色上卿目許參議置笏深  
筆上卿披例文讀揚社号其詞諸社奉幣使參議  
書了又讀云伊勢如此至貴參議書社号了上卿  
見使交名次第示之其詞可書可書定讀之官姓  
名朝臣也雖公卿如此自石清水至凡野次第不  
之令參議次第書之伊勢使并丹生貴布祢不入  
之其與注年月日參議書了副笏進  
寄上卿前上卿置笏取之參議後座

若無大舟者他參議若又無者令舟書之

又仰舟令進日時勘文

舟仰陰陽寮令勘申進

廿二社此内  
 石清水吉田  
 祇園北野四  
 社式外神也  
 正曆以前十  
 七社而正曆  
 二年六月初  
 雨奉幣加吉  
 田廣田北野  
 等社爲大社  
 又長德二年  
 二月加祇園  
 爲升一社長  
 曆三年八月  
 加日吉爲大  
 二社

次返而上卿  
 日時次定文  
 神祇官令差參  
 申依

參議書畢奉<sub>レ</sub>上卿

伊勢 依可<sub>二</sub>下<sub>一</sub>定  
不書入

賀茂上下 參議一人次官  
五位一人

平野 以上同  
賀茂

春日 藤原  
五位

大神

大和

龍田

日吉 近代被  
加五位

吉田 藤氏  
五位

石清水 源氏  
四位

松尾

稻荷 四位

大原 五位

石上

廣瀨

住吉 以上  
五位

梅宮 福氏  
五位

廣田

祇園 以上  
五位

北野 菅氏  
五位不論  
木葉非成葉

丹生

貴布祢 以上令神祇  
官進差文

次上卿撤例文等入日時定文於筥

次令藏人若殿上弁奏之 乍居座  
奏之

次返給上卿下外記 上卿中家結申清一家不結  
之仰詞如職事其次仰云伊勢

丹生貴布祢使仰  
神祇官令差參

行事弁若今夜奏神祇勘文者即令弁奏之仰率

分年料相分依請 神祇官勘文神祇官請奉付弁  
奏聞返給上卿結申下同弁弁

結申之此外又職事下伊勢幣料請奏上卿結申  
職事仰詞上卿微唯卷文次召行事弁下之上卿

同御裝束

仰日宣日夕タラハ

小安殿之簡  
間馬道第五  
間也

辨參八省令奉仕裝束左右衛門奉仕掃除并敷砂  
小安殿馬道以東四間之內東一間敷蒲薦東西一  
間薦上又斜敷一枚異乾第二三四間并馬道以西  
四間南邊立布障子馬道東西各立大布衝立障子  
各二本西衝立障子西邊逼北壁立屏風一帖大其  
內敷帖一枚東西為內侍候所其屏風前立高足案  
一脚其上有大其東敷半帖一枚為行事弁座當大  
極殿良角壇下南北行立幔一條當同幔北妻西去  
六七尺許南北行立幔即經小安殿東到北廊砌去  
五尺許此幔南當大極殿良角柱自同幔北妻西行立幔  
角柱北當嘉喜門西掖柱

屋神帳  
信北門內東  
掖座據此所  
也

當昭慶門東腋柱北行引之去昭慶門昭慶門東  
嘉喜門以西五間之內西四間為公卿座西第二三  
四間北櫃子壁邊立且筵同四間內敷薦西第二間  
以東三間內薦上敷蒲筵其上南北對座敷半帖長  
帖等西第七間兩面端第三間當上卿座砌上敷膝  
突小筵件四間并第五間南柱外面打且幔引且  
三幅調布大幔第五間為行事弁以下座西以廣筵  
於大幔也東其內設帖三行一行在西邊南北妻為  
不引同大幔一行在東外西妻  
相對為行事嘉喜門以東廊七間內西三間西南東  
官掌筆座三方引廻同大幔其中敷座三行二行在南北對相  
對北外記座南史

東子午廊東  
高也立伊勢  
帝之座也為  
旁曰猶可設  
於東福門內  
西掖也往房  
云除行事并  
外記東為座  
也云見道治  
四年一記神  
於宮以廳東  
至為其所  
聚諸社幣神  
祇官於東院  
與諸社幣伊  
勢幣於正廳  
裏之中重官  
殿門建札門款

座一行在東邊南北  
東子午廊十二間之內南第三

間東櫃子下壁下立筵其前敷筵其上敷半帖一枚

為上卿座大臣者兩面其前敷膝突小筵一枚頗在

第五間敷帖一枚為弁座黃端帖第六間敷同帖一

枚為外記史內記座嘉喜門北庭西東北三方引廻

大幔立白木柱引之西幔當門西第五柱南北行

東西各五間許立之但中央一間頗

為裏諸社幣之所門顛倒之後立帷其中設座弁座

行事并并史早參候於八省內侍乘行事藏人車

參入下在昭慶門之西自永福門其內敷筵道入自小安殿北面西

行事官等相具并內藏寮官人使忌部等相共

檢臨量其女官裏之先內官料五色綾并生綾之上

亦以木綿結之其上以調布裏之以木綿結所其

成送文加之令內侍懸手本頂內侍短冊內藏寮亦

置之於第一間斜行薦上內官在內外官在外件案

物同史於宮城門裏幣裏下次第立於嘉喜門外

面東西掖可東行者立東掖

石清水 松尾 平野 大原野 廣瀨 龍田

梅宮 廣田 北野 並上西掖

賀茂上下 稻荷 春日 大神 石上 大和

日吉

祇園

丹生

貴布祢

已上立東掖

同奉幣儀

前一日上卿參陣奏宣命草

草注年号并月不入目

就御前奏

之如恒返給後仰可清書由於內記

執柄人在里第先內覽或曰太

臣以行事并納言以

又以串外記入首覽

以不合串橫

外記令內覽可尋

置葛下方或上卿返給仰外記令開之外記覽之即

其王可令奉仕使由

若在上下合丙合者可用上下合或乍置上下合有遣丙合者

之例上卿會

釋被行款若無可奉仕使之王者上卿奉事由忽

以六位王令叙爵非無其例大臣或於里第令開上

串大臣布袴云若有家中如居之人者大臣乘車出於門外開之其車頗向異外記自車前方進之

手勢使王君  
忽有障不更  
上改定使王  
言申御馬者  
外記申上卿  
為藏人奏蒙

可許仰外記  
外記御馬蒙  
或於八省仰

當日早且內記清書宣命

伊勢录紙賀茂紅紙自餘黃紙內記自藏人所請之

必一倍給之稱之損紙內記自少特外記史相共書之前一日被奏草時乃請帝夜間書之

上卿參

陣奏宣命清書

命橫置於上

先令內記內覽於執

柄持歸之後令持內記進御前令藏人奏之如恒

例

主上著御冠直衣洗手覽之或御湯殿後覽之

使參議等參陣近例參議先

向八省不然欵就中大弁為使者必可參陣云先是

外記使名簿渡內記為一人入清書也亦以一通渡於行事所

八省為令成使宣旨也上卿返給宣命仰云御率使參

議少納言內記

於月華門外授

外記史等經月華陰

明脩明等門

示事由更不還著或後陣座相引向云雨儀出自敷政門先向八省

兩儀解蓋書  
門并立  
記福慶門  
外面東掖云

東廊座神祇  
官儀者廳東  
屋東第一間  
南面其間幣  
物長文リ  
弁外記史在  
西開東面

清水使忍  
圖者申殿上  
四位不論上  
下五位參議  
有禮不參者  
奏事由一人  
兼兩杜曰例  
納言行事或

御參賀茂  
姓字次官還  
參於內裏付  
內侍所令中  
御念幣之由  
然而近例不  
然九記日兼  
松尾平野々  
時平部次官  
失令參波社  
卒松尾次官  
參入之彼參  
平野云々  
召石清水使  
上卿正坊目  
石清水使  
言使起座自  
以上東進懸  
片儀於長押  
上卿置券給  
之或右左御

行事弁史出立當門西掖東第三柱立於此度史上

卿以下參議相共次第揖著於北廊座召弁問幣物

具否召外記問使等參否幣物使等具畢令召使召

內記內記取伊勢宣命入立於嘉喜門南壇下上卿

著東廊座經御弁外記史召使等相從但內記置宣

命甚於上卿前先令中臣等取幣物入自東福門中

次入於幔中列立忌部木綿織此宣命先進取外

部所謂大繼也官幣退授人柱候退出忌部在先

上部次之中臣在後此間上卿仰召使召使王給宣

命畢入自東福門召內記令取甚或起座上卿起座

著膝著給之後取之

弁內記外記史等出立當座北間北上卿相揖過畢

弁以下相從今度內記遷著本座次令內記進宣命

甚入置座前先召石清水使給之撤假次賀茂使參議

進於座上給之或比座之人渡於前後本座揖退出經他參議南進給之

或左廻或右廻出自嘉喜門立北壇召次官給宣命各向其

他亦如此上卿退出嘉喜門弁以下出立如初今度

外記史皆列立揖如初大臣上卿出自待賢門故實

持五位外記史以下皆跪不行辨少納言相分自脩明門參外記史等相從

送之上卿於待賢門是九條殿下一願而退出說也若弁以

下背相從者可有出謂前後依有伊勢幣散齊二日兩日有

正之儀可尋之

六種忌神故  
令九散奇之  
內諸司理事  
如舊不得下  
喪門病食宗  
亦不判刑殺  
不決對罪  
不作音樂不  
噴穢惡事致  
身為祀事  
其致致前  
後素為散得

六種 致齊一日 謂當日也唯祭 當日朝夕御膳不警  
蹕內豎不音奏瀧口不名謁雖當子佐使間御精進  
殿御格子 唯上東第一間并額間格子 北障子亦立  
東第一間南廂立迴太宋御屏風開巽  
角其中敷小筵二枚 良坤為妻 其上供高髻半拈一枚 巽  
主上御束帶 位 渡御南殿 自清涼殿廣廂下至南殿  
不敷階上依入自殿西戶入自御障子中戶經御帳  
後出御於南廂邊衛次將一人收書御座劔前行 用上  
將次將頭中便藏人頭候御裾殿上侍臣等扈從五位

藏人於御屏風外獻御笏 入筵蓋獻之先之六位  
開屏風入御之間持劔之人持筵蓋之人等候於屏  
風外御拜兩段後還御 給御笏如恒 若當御物忌者於石  
灰壇有御拜東廂南第一間供小筵二枚 良坤 其上  
供半帖一枚 巽 自朝餉南出經臺盤所東障子并書  
帳後入御石灰壇藏人頭若五位藏人於四季御屏  
風北妻獻御笏退候於鬼間障子外 暫開障 御拜了  
後亦進初所給御笏若有行幸時儀 見於發伊勢使  
之後還御上卿於左仗召使給宣命於左衛門陣北  
舍退警畢之後立幣於外記內南北自餘儀准可知



仁王會玉養  
式云九天皇  
即位則講說  
仁王般若經  
一代 一 朝  
聊二座講  
官中講  
寮等  
遊殿或百高  
坐云  
今案式一代  
度大仁王  
會也每年取  
行謂臨侍仁  
王會於太政

祈年月次祭間有奉幣以伊勢幣加玉付彼使時諸  
社幣後自亦於陣被立

十 仁王會定

上卿參議奉仰着陣先着與座仰官人令敷膝突仰

奉令進例文硯等史二人進之一人持筥置上卿前入

僧名春用春僧名秋用秋僧名外住死去勘文下

今度可召僧名進例去年僧名押紙書可改以久下

人持硯置參議前加入大間書秋者上卿令參議書

之多用大升若無參書僧名間皆有先例御大內時可

詩殿上卿又令參議書檢校文一枚行事文一枚上

依巡又仰弁令陰陽寮勘申日時依下日事弁奉日

時勘文願上卿暫留例文以可

奏文書入筥付弁若截人令奏之有關自時仰先可

覽攝政為奏聞日時勘文僧名內覽由攝政時以

檢校文等止行事文留不奏返給時不入

度弁先結申僧名次結申日時上宣若有兩

定次結檢校等文上揖許或不結次返日可仰

管召史給之史先候小庭依上且稱唯修於

時於參議座取硯重之出上卿以下退出行事弁車

大校出居等日時載於一紙或仰可申檢校由上卿

不勘儲持北  
山云依一日  
事不勘儲持  
事雖

返給弁結如常

手弁以下行出居事以官在廳為出居所設膳面  
此日定史生官掌等史生應直一人官掌依巡  
行之

令成請奏弁申上卿之後內覽奏聞被返下又成宣  
旨弁加署令催之諸堂裝束太極殿紫宸殿清涼殿  
太政官廳以下也凡設百高座云

廻又事諸堂裝束春諸所勅使春秋有採華事御諸  
檢校上卿令弁若藏人申請御願趣仰文章博士

令作凡願或召里第仰之博士有障者儒者弁弁有  
障者大內訖又有障者他儒者諸所勅使諸寺諸社  
仁王會差遣勅使太

極殿儀上卿弁等參向又仰外記諸司堂童子可催由近衛將  
圖書寮

自一一度補  
之後又闕出  
來故及變々  
補之

堂章子又作殺生禁斷官符行請仰政先今一月許可

行依可遣遠國也定成弁時成宣旨其後間有其例  
上卿著陣補闕請令參議書之或弁書之九  
條記參議在座令書之第二度

於上卿里第補之第三度以下付行事所先會二三  
日上卿奏凡願草於陣見之內覽之後令持外記進

御在所奏之不被返下上卿空還自御所下給御書  
所々々々與行事前相分書之當自上卿參八省著

昭訓門座參議參入於八省廊東比偶行大秘近例  
故也上卿巡檢

仁王會

當日行事者，八省、東廊或巡檢諸堂。極勢之比，上卿必無此事。

召弁被問僧參否，參具仰行事，弁令打鐘上宰相。

著座次僧昇經庭次堂童子著座，朝講畢，行香。或左或右

片行香可隨上命左方上宰相弁少納言堂童子等右方行事弁以下堂童子上宮等

夕講始，問上卿以下他弁，少納言參內行事者，夕講

畢，同參內可參會南殿，行香官勅使無他弁之時，行

事，弁行向，可行事欵。

同禁中儀

上卿以下著陣，召外記問諸司，具不圖書官人等類

也。召弁問僧參不，剋限到令申可始講，由殿上以歲八若

仰弁令打鐘弁若不候者召諸堂應之，皆打之。次定

可候南殿之納言參議各一人。小野宮口傳更不可

下人自著南殿若在地下人者，件人可著若當御

次，公卿經階下，候殿上出居昇昇自右公卿著御前

座，威儀師引眾僧參上入自仙威儀師暫留長橋頭

僧著御前座。脫草鞋於長埤，上上前從僧置香鑪，

威儀師著差法用。王會時先被講讀師登高座。講

從僧先威儀師打磬，公卿置勢唄師發音，堂童子著。南北

位藏人一人散華。堂童子先對揚講說，朝座畢，僧退

下，公卿退下，出居退下。次上卿仰弁令擊鐘，內藏欵

日右着替  
從僧二人  
僧各一人

行香南殿行

儀師領左

方者諸僧下

隨一人頌之

行香時右方

先於廂引三

且左方先引

死願入每屋

唯引一二行

僧自餘不引

之

是春時佛殿 次夕座如前行香畢願三礼著礼版或

儀師頌匱 公卿不足殿上侍官相 分居簀子敷可轉匱次行事藏人取火蛇

南殿 出居左存出居 次將對東西 南階東西敷地 出居昇 昇自東西

府次將有宣旨度 公卿昇東階從儀師引眾僧參上

西階堂童子著庭中座圖書各在上 入自日 講讀師

登高座明堂童子行華筓散華訖收華筓對揚講說

事畢僧退公卿退出居退次打夕座鐘次夕座如前行

香咒願三礼著礼盤圖書傳匱公卿弁少納言堂童

子 無不足者 出居

林抄曰南殿儀左次將出自本陣經且陽殿西

砌并軒廊參上行香人不足首出居次將

勿還出供奉若在他方置勿於本座度階下供

奉之東行香公卿弁少納言不足時出居加之西

行香不足時用殿上人若猶不足出居又加在其

第一者先行咒願立頌匱僧之後行東面第三行

餘不行給度者之時上卿仰威儀師次將不

仰之

應和元年十月依納言以上不參參議朝成令奏

事由就南殿行事又曰午一刻未打鐘藏人珍

材申公卿未參南殿堂童子未參入仍不始事令

須待刻限鐘之後可催他，遲急事仍參議朝  
成令打故資平太納言曰仁主會歸未被始御殿事  
南殿事具南殿上卿且行會事退出是前例也

十一季御讀經事

上卿奉仰著陣大臣有障者中繼言 仰并令陰陽寮  
勘申日時發願日時 又仰并令進例文硯史二人例  
文置上卿前入年年僧名名僧悵諸寺解文外任并  
死去勘文等興福延曆寺等義者注文進例去  
手僧名上押紙書付硯置參議前加入續上卿披舊  
今年可請定之僧名硯紙并續飯并板等  
定文之參議書之太舟書之若無者他參  
議或有令介官書之例

大般若經  
丙定御前讀  
此口於御殿  
讀仁經部  
言仁經部  
人者南殿行  
事自餘皆修  
御殿自餘皆  
時每季行

惣百人

僧綱 太威儀師百口 威從各一人百僧

三會已講

諸寺

東太寺 興福寺各八人之中上四人軸講

元興寺 大安寺已上各一人往年

藥師寺 西大寺已上各一人

法隆寺 東寺已上各一人

延曆寺八人如東大寺 定心院一人次第一人諸寺

梵釋寺 崇福寺 天王寺 常住寺

修之  
之後二季

負觀寺 嘉祥寺 極樂寺 元慶寺

法琳寺 仁和寺 圓成寺 醍醐寺

廣隆寺 法性寺 雲林院 圓融院

慈德寺 積善寺 圓教寺 法成寺

圓宗寺 法勝寺 尊勝寺

已上各一人 但隨僧綱 負有出入

定了テ副日時勘文入レ替奏聞付殿上弁 返給下弁弁

先結定文上卿仰宣 次結日時 上卿仰可 史撤管文

上卿仰外記可催諸司堂童子由弁申請奏 若殿上

令奏後日史書僧名奉所所大臣家 紙行事上卿左

有太弁行事弁 以上小葉子又 與大夫史云

### 季御讀經

當日上卿以下著陣召外記問諸司具否 圖書堂章

召弁問僧參否次奉仰定申御前僧 或雖無

仰弁令進例文硯等史二人進之如相弁頑記取

令參議書之用太弁若無者他役之令

人若殿上弁奏入返給弁尅限至上卿仰行事弁令

種鐘件鐘季御續經時懸於兼明 門外云今案永安門外款

右近衛開永安門大臣於陣差定可候南殿之納言

參議等納言為行事者可留南殿云地下納言參議 可著南殿若皆為昇殿人者最末人可著款

僧入小殿  
言藏人本主  
廣法思  
云御講經  
前舉數多維  
關入禁中  
致吹令頌  
僧細從僧二  
人童子二人  
自外皆從僧  
一人童子一  
人令參入者

慶八年八  
月十日右將  
曹參木刺用  
奉

李御讀經時雖地下人參御前云但臨時  
者非此限今案雖季御讀經不如候南殿

次王卿參上御前左右近次將著南殿簪子敷座

東西階但左將者出自本陣經宜陽西砌并斬廊若  
無一府次將者有宜旨度比府將令候或有二人時  
召渡南殿不令候御前但先例令上御前  
僧之後著南殿天延三不候例延壽十

次納言參議各一人著南殿次僧侶參上近衛一人  
著胡末制

盤入有替僧細從僧二人童子一人九僧各一人  
儀師引御前僧入自明義仙華等門從儀師引自餘

僧身自西階大威儀師居九  
僧之上諸寺次第在東西廂

座定差定法用從儀師若南殿無可奉在咒願導師  
之僧細已講有職僧者令威從細候

御前上卿上卿令奏事由遣之  
或有非職僧奉在導師之例

御導師著從僧先敷座諸僧惣礼三度依從儀  
師催堂空

子者座圖書為先入自日月華門舊例圖書著  
淨衣近例不然兩儀著宜陽校書壇上明

段打磬王分華僧左右各十人散華僧  
在西居南廂堂童

子昇用南階入自中央眾僧行道畢明不  
起堂童子昇

納華筍退次將仰御願趣經東階入自南殿南廂先  
居上卿前仰之隨其處分

就導師在邊仰之或不仰之臨時御讀經必仰之  
云令檢先例延長八年二月天慶三年三月季御讀

經被仰之就中延長貞信公被問  
御願趣於弁英明中將來仰云

次啓白教化讀經作法等畢導師後座從僧取  
座具咒願

出自三礼出自著從僧等敷座具從儀師一人  
居咒願南圖書官

西人各在行香圖書官人從儀師轉處王卿  
左右行香者劍之人於本座解之置笏左

王卿若有不足弁少納言出居將猶不  
足大夫外記史近一代堂童子右侍從猶不  
足

此二僧開  
云見兼  
下三寺吏部  
記云

加殿上人又不足先順三礼西者之後行東西第一  
行僧不行自餘僧圖書官人取火她相隨王卿後座  
從儀師跪佛前差御導師等出自西方差之夕座初  
等御導僧等退下王卿退下出居下王卿著陣饗師也

不著

上卿一人著南殿例

天喜四年二月廿日每文座侍臣施煎  
茶衆僧相加其葛煎亦厚  
并生薑等隨要施之紫家殿所雜色等  
參上施作茶於大極殿修時亦同但茶

用器等觀人  
所例也式

上卿不候之例

延長八年寺殿上人  
著南殿應和元年

竟日

第四日兼平元年五月廿七日始  
之廿九日結願依明白忌火也

其儀如初日但不立佛供聖供等机

佛前香華机前立佛布施机

綿十屯以緑帛暴法用  
之置於机立佛前

後次將仰度者

詞曰太法師等余杖  
取給不僧申云允賢行香如初日咒

願三礼畢後從儀師申布施咒願

王卿著陣座饗

一獻之後

或以有申文  
天延三年二月左近官人執  
酌天曆元年七月二日未差

魚味之前日上令奏卷數并少納言  
於突膝獻盃内整取酌罇立陣内

太弁依上卿氣色著陣掖見申文

申文一通卷數二通  
僧名

殿南  
殿

次著陣太弁目大臣

依隔人不  
申文

大臣小揖願  
史申

卷數等

如申  
文

上宣申給

小野官流留卷數史  
退大臣令殿上并奏史退



侍付内 若大弁不候者行事弁著膝突申云卷數欲申  
大弁不候大臣宣令申行事弁著橫切座令史申道  
殿御 或著官人座令申

**位祿定**

二月月中旬旬可行之一上卿  
有障者依讓次人行之

位祿按延喜式文武諸司及皇親季祿二月十日  
中勢式部省以目錄申太政官九日官符下大藏  
其二十日於太政官廳出給之位祿者十一月十日  
三月省申太政官符下大藏廿二日於大藏省出給  
也政事要畧云私業奏位祿期十日  
二月月今以別納租穀二月月中旬充之

一通申之太弁進就陣座申行如拒非參議太弁者  
先著膝突申件

若參議大弁  
不著橫切座  
若可著者依  
大臣氣色著  
之

目錄一通三  
省求手惣目  
録也

文候  
由

次有位祿定太弁著膝床子弁史以下  
候床子彼所史生覽

文書管入目錄一通小野官抄曰  
可用黃帛主稅察別納租穀勘

文一通諸大夫命婦歷名各一卷官所充文一通注  
近何副

階不注名去年書出二枚一枚可給禁國人人也十  
箇國在狀隨時取擇一枚

殿上分五箇節會不參人交名近代  
不副太弁一一開見

畢可藥取禁國人  
垂國有無史生取之退畢太弁著陣座申其

文候由於大臣大臣目許太弁仰官人令召史非參  
以上

史二人一人取管置大臣前一人取硯管

置入弁前大臣畢管中只留目錄一通自餘  
取留心令殿

若藏人內覽奏聞之返給仰御次令大并書非  
大并此間依先書可給禁國人人文禁國  
書庫書之書了後更一通讀之卷之候依大臣氣色進奉之  
 後座大臣見畢召彼所并下之先給禁國文并給申  
日可給  
 國次給殿上分文并結申日殿大臣每唐揖許并  
 退出下吏次史撤管硯  
位祿以諸國別納祖教給男女四位已下共七箇  
國數自稅帳符有常兼國輩國司以國正稅給之租  
穀給位祿遺為不動也此是喜七年例別納出穀官  
時大七箇國書出二枚是政事要畧第卅三禁國  
所謂延喜符二十七國也小野訛云令大并書出  
九箇國男女源氏女御史衣外衛督佐左右馬助諸  
道博士山納諸司二寮頭助等可給之料做上料  
并一故除有兼賜彼所并外記史同不必為例之

殿上

伊賀二人四位一人 信濃二人四位一人 丹後二人  
四位一人 但馬二人四位一人 紀伊二人四位一人  
五位一人 淡路三人五位

長保三年五月十三日

伊賀一人五位 信乃二人四位一人 能登六人五位  
 越中五人五位 越後四人五位 丹後一人五位 但馬二人  
四位一人 紀伊二人五位 淡路二人五位

右十箇國女御更衣諸衛佐馬寮助諸道博士  
 二寮頭助史等所給也

長保三年五月十三日

江次第卷第五終

身利三卒五日十三日  
計四十八人  
計四十八人  
計四十八人  
計四十八人  
計四十八人  
計四十八人  
計四十八人  
計四十八人  
計四十八人  
計四十八人

計四十八人

計四十八人  
計四十八人  
計四十八人  
計四十八人  
計四十八人  
計四十八人  
計四十八人  
計四十八人  
計四十八人  
計四十八人

計四十八人  
計四十八人  
計四十八人  
計四十八人  
計四十八人  
計四十八人  
計四十八人  
計四十八人  
計四十八人  
計四十八人

學士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mark

